

西咸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竞争前沿，充分开发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和创新需求，进一步拓展技术引进输出渠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在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中强动力、增活力，不断提升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成果产出，科学规范建设国家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助力新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西安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西咸新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西咸新区建设秦创原总窗口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等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办法所指的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基地（下称“国合基地”）是指由新区各类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园区、产业基地或孵化载体等申请，经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下称“新区科技局”）评审认定，能够依托自身科研能力或国际资源等综合实力，独立开展各类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活动，或依托海内外机构帮助新区各类存在海外产品研发、技术转移、招才引智等

方面需求的市场主体对接国际资源，有效提升西咸新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成果产出的实体化运营平台。

第三条 国合基地的建立旨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提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质量和水平，实现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引进，完成国际知识产权转移，或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输出我国科学理念和技术标准，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和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

第四条 国合基地的设立坚持“择优设立、统筹布局、契约管理、绩效导向”原则。新区科技局负责国合基地的统筹管理。主要负责国合基地的评审、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基地运营成效的考评及奖补资金的兑现工作。

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国合基地的申报受理、审查推荐工作；负责辖区内产业园区、企业等在海外地区技术转移、招才引智等方面需求的挖掘及反馈工作；负责国合基地的资源链接、政策解释、成果收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国合基地的主要职责：

1. 品牌推介。向海外地区宣传推广秦创原总窗口西咸新区创新创业环境、支持政策等，发布新区在技术转移、招才引智等方面合作交流需求，以及新区国际科技合作动态等信息；

2. 资源发掘。围绕西咸新区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方向、重大基础研究等重点领域需求，搜集并推荐拥有自主专利、掌握关键技术、有意愿与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产业园区、企业及高层次人才信息；

3. 技术合作。根据企业自身或服务对象在技术转移、招才引智、学术交流等方面需求，定向推荐海外先进技术成果和优秀人才信息，与海外建立技术许可、联合研发等合作渠道，组织企业对外开展技术攻关、联合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以及招才引智等事项；

4. 科技招商。围绕西咸新区秦创原总窗口“3+7+N”重点产业优势国家（地区），以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吸引优质科技项目落户西咸新区；

5. 园区建设。促进新区重点产业园区与海外先进产业园区在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同时探索对外产业输出模式，促成新区优势产业向海外地区延伸；

6. 体系优化。以新区产业完善和升级改造为目标，引进海外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先进理念，助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7. 对外开放。围绕新区企业对外技术产品输出、市场开拓等方面需求，在海外地区寻求市场，同时促进新区企业承接海外地区技术项目，提升新区企业对外开放水平；

8. 交流培训。以推动科技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为目标，

组织开展企业出海培训、专题讲座等活动。组织或协助组织海外考察、项目交流等活动；

9. 活动组织。组织开展各类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有关的学术交流、会议论坛以及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10. 决策建议。及时反馈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建议和意见，并就新区做好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工作提供战略性咨询和建议。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合基地的运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西咸新区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无违法失信记录的社会团体、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2. 具备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条件和能力，或与海外地区具备条件和能力的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渠道，能依托海外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业务；

3. 具备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与海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知名企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掌握海外先进技术、高端人才技术团队创新创业需求等信息；

4. 近五年有引进海外科技成果、高层次人才的成功案例，或承办大型科技成果对接、人才技术交流等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项目

的业绩和经验；

5. 拥有稳定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队伍，配备开展业务的管理人员且人员不少于 3 人；

6. 在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高水平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能力，与国外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

（2）取得国际科技合作成果并对新区相关领域或行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引导和示范作用；

（3）有承载海外优秀人才或队伍来新区开展短期或长期研发合作、创新创业的物理空间载体；

（4）有能力引进或输出先进技术、装备、工艺和人才。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国际科技创新实际需求，有效聚集各类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资源，积极开展国合基地的培育、推荐工作。

第八条 新区科技局根据工作安排，定期发布国合基地认定通知，启动相关工作。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

第九条 认定程序：

1. 申请单位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

2.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出具推荐申报意见后提交新区科技局;

3.新区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论证并组织现场考察。按程序审批后,择优认定西咸新区国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4.名单确定后在新区官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新区科技局下达认定通知,统一命名并授牌。

第十条 国合基地的有效期为3年。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新区科技局负责建立新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工作运行机制,搭建新区科技创新需求以及国际资源的对接平台,汇聚新区企业等在技术攻关、联合研发、技术转移、招才引智、市场开拓、海外融资等方面需求信息,以及国合基地搜集提供的海外先进技术成果、人才团队等资源,有针对性的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工作。

第十二条 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搜集辖区内科技企业在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方面需求,实时向国合基地推送企业需求,协助国合基地开展需求链接和合作撮合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国合基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向新区科技局反馈,协同做好新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工作。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并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加强与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并按年度提交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及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的运营单位发生名称、地址变更或出现分立、合并、重组等情形，应在一个月内书面告知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因前述情形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主动申请终止合作关系。国合基地实行以信任为前提的管理机制。申请设立不得提供任何不实信息和虚假证明材料，设立后应据实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终止合作关系且三年内不在受理其设立国合基地申请。

第十五条 国合基地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事项开展工作。未经核准开展的业务，新区概不承担一切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终止双方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在海外地区开展业务时应当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我国外事管理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因情节严重被我国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惩处的，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第六章 绩效考评及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新区科技局每年根据国合基地的软硬件条件、业务开展、成果产出、服务对象综合评价、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综合评价等方面开展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80分以上）、良好（70-79分）、合格（60-69分）和不合格（60分以

下)四个等次,其中优秀和良好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40%。连续2年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十七条 考评标准参照《西咸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基地评估标准(试行)》执行,其中“成果产出”方面指标得分少于50分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少于40分的不得评定为“良好”等次,对招商引资、园区合作、重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引进等有突出贡献的,可不受以上得分限制。

第十八条 新区科技局依据年度评估结果,对确定为“优秀”和“良好”的国合基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工作经费;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及新区各类国际科技合作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

对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重大创新平台合作共建和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成效显著的,可在国合基地认定、政策支持和项目推荐等方面按程序实行“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培养及交流、组织及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活动、促进与国外科研机构或知名科技企业技术合作、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拓展海外市场等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与港澳台地区开展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基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奖补资金由新区及国合基地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西咸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基地评估标准(试行)

附件：

西咸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基地评估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运营管理（30分）	计划制定与实施	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加2分；
	经费保障与管理	制定并实施健全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配备充足的经费支持与保障，加3分；
	人员配备	每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加2分；每配备1名兼职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的，加0.5分；
	信息化建设	建立资源信息及服务档案并动态更新，加2分。
	海外资源及需求搜集	每搜集并提供1条有意向落户新区的海外人才、项目信息或技术需求的，加0.5分；
	新区科技创新需求匹配	每匹配提供1条有价值的新区科技创新需求资源信息的，加0.5分；
	海外渠道拓展	每与1家海外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的，加0.5分； 每在海外地区设立1个用于与当地机构或人才进行联络、服务、推广等的工作站点，视站点体量及合作对象水平加1-3分；
	对外宣传推介	每对外宣传1次新区创新创业环境、支持政策，或发布1条新区科技创新需求信息的，视平台级别和影响力加0.1-0.5分。

成果产出（60分）	科技招商	每促成1个科技项目落户新区或达成协议的，视项目投资额或预计产出加5-30分；
	园区建设	每推动完成1次新区与海外地区产业园区互访交流的，加2分；促成双方达成合作的，视合作内容及成效再加5-10分；
	海外人才智力引进	每引进1名海外高层次人才，视人才学历水平加3-10分；每促成1次外国专家技术服务的，视服务内容及成效加1-5分；
	技术成果导入	每实现1项研发成果项目落户新区的，视技术水平加5-8分；每达成1项高价值发明专利落户新区的，视专利价值和引进方式加5-8分；每促成1次海外地区与新区间技术交易的，视合同交易额加2-5分；
	活动组织	每组织1次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活动的，视活动规模和成效加1-5分；
	交流培训	每组织开展1次企业出海培训、专题讲座等活动的，视活动规模加0.5-3分；每组织1次企业出海考察、项目交流活动的，视活动规模和成效加2-5分。
综合评价（10分）	服务对象评价（5分）	由服务对象根据需求匹配情况、撮合情况以及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主管部门评价（5分）	由新区科技局及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配合情况、工作成效以及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特色亮点	包括但不限于促成重大科技项目落户新区、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间合作共建、引进海外顶尖人才团队、完成重大技术转移等为新区科技创新带来正向作用的事项，视成效赋予一定附加分。	

